

稅務新聞 105-1109

- 一、 企業已提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時勿重複列報費用。
- 二、 存貨融資 不得列銷貨損失。
- 三、 房屋稅要加重 陳冲批「養不起」。
- 四、 重稅襲來 五成六購屋者打消念頭。
- 五、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六、 稅局雙 11 獵漏 盯三同訂單。
- 七、 漏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小心被罰。
- 八、 履行對被繼承人之法定扶養義務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列報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九、 賣未登記屋 記得報契稅。
- 十、 銷貨取得違約金 要課稅。
- 十一、 營利事業如有借貸未收利息或收取利息不相當者，其利息支出應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辦理。

一、企業已提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時勿重複列報費用

企業於員工退休所必須支付退休金，對企業而言是一筆負擔。因此，企業在平時會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等到員工實際退休時，由專戶中支付退休金。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於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時即已列報費用，日後支付退休金時，應先由該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可重複列支費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勞退新制實施後，企業為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或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該企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者，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得以費用列支，日後有勞工退休或資遣所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部分，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支付員工退休金 200 萬元，經查發現甲公司以往年度一直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各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截至 103 年度帳上「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數有 500 多萬元，大於當年度應支付退休金 200 萬元，所以本案甲公司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因會計人員疏失，重複列報該筆退休金費用，已遭國稅局全數剔除，核定補繳稅額 34 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所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誤列報退休金費用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105/1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存貨融資 不得列銷貨損失

2016-11-09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以存貨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交易雙方雖已簽訂買賣合約書，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台北國稅局表示，仍不得以進、銷貨方式列報損失，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常需籌措資金，除向金融機構借款外，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也是常見方式，而雖然其本意是要及早取得資金，以利營業資金周轉，但實質上還是融資借款，並非商品的買賣行為，因此應以互相開立發票金額的差額，按借款期間攤銷利息費用核實認定。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若是有以存貨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交易雙方雖已簽訂買賣合約書並互開發票，但仍不可列報銷貨損失，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房屋稅要加重 陳冲批「養不起」

2016-11-09 02:03 經濟日報 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行政院前院長陳冲昨(8)日指出，有人認為加重房屋稅、地價稅可讓房價下跌，但房價真的跌了，年輕人就算買得起，也養不起、住不起，他呼籲應要建立「大家都挺得住的房屋稅」，地價稅若朝實價課稅，稅率應降低。

台灣新動力智庫昨日舉辦房屋稅與地價稅研討會，邀集包括陳冲在內等產官學各界對持有稅改革提出建言。對於房屋稅暴漲，台北市財政局長陳志銘表示，事實上房屋稅會同時適用到豪宅稅、新制單價和 3.6%最高稅率，而暴漲 30 倍的，在台北市 100 多萬間房只有 45 間而已。

針對北市房產稅政策。陳冲表示，台北市的說法，就是設定一個目標，擺明要收到這個錢，台北市並不缺錢，應該以更大包容看待房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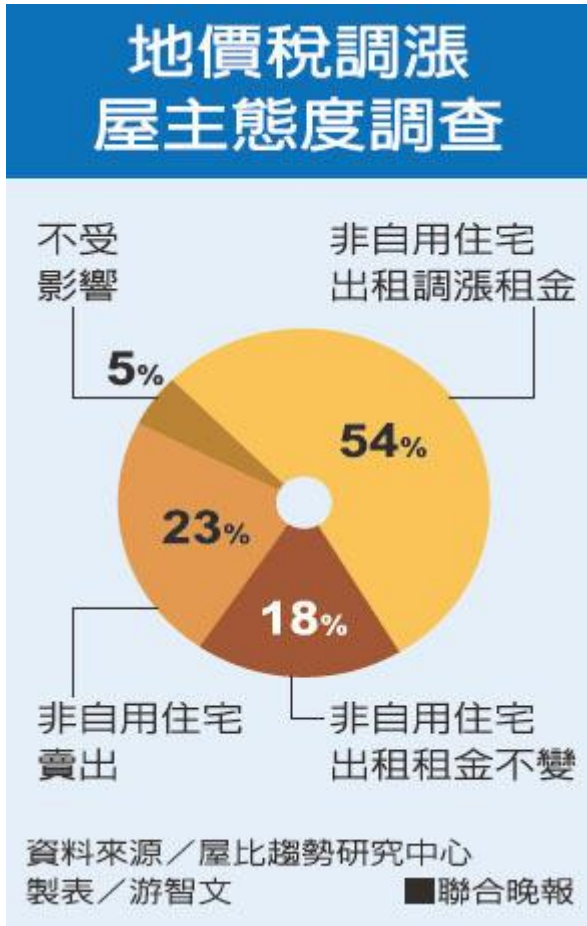
陳冲表示，台北市歲入 1,800 億元，還有 300 餘億元的結餘，根本不欠錢，現在為持有稅改的作法像是「就是要收這麼多稅，只是在公式作調整」。他指出，稅改無論政府或人民應該要以包容觀點，建立大家都挺得住的房屋稅，房屋自住不會產生收益，是無果樹，課稅是刨皮挖根，如真有結果實，那應該是課所得稅，如果為了繳稅要賣屋、老人打工、縮衣節食，就是生存權問題。他認為，若因為提高房屋稅、地價稅後，導致房價真的跌了，就算年輕人買得起房，那養得起，住得起嗎？

陳冲表示，房屋市場一直存在迷思，房屋稅可以打壓房價，而房價高並不只有是租稅面的問題，包括資金面、制度面和供需面，都是原因。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重稅襲來 五成六購屋者打消念頭

2016-11-08 14:46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圖／聯合晚報提供

一項民調指出，逾八成民眾認為，政府近來積極進行房產稅改，目的就是加稅和打房，而非只為了居住正義，五成六購屋者因此放緩甚至放棄購屋。此外由於非自用住宅地價稅今年飆漲，54%非自用屋主表示要調漲租金，23%則打算賣屋。

11月開徵的地價稅引發爭議，屋比趨勢研究中心進行民調，對政府近來調高房產持有稅，認為是為了居住正義、調整房市結構，僅18%，八成二的民眾認為政府就是在「加稅+打房」。

屋比趨勢研究中心總監陳傑鳴表示，房價過高成為民怨之首，政府因此以居住正義為名，積極進行房產稅制改革，初期獲得不少民眾支持，但政府房市改革越來越激進，更似乎毫無止盡，民調顯示，民眾已由支持轉為恐慌，不知道接下來政府還要做什麼。

屋比另針對今年地價稅大漲，有意購屋民眾以及屋主分別進行調查，多達56%

購屋民眾表示，將放緩甚至放棄購屋，名下有非自用住宅，面臨今年地價稅大漲，有 54%屋主表示將「漲租」、23%將「賣屋」。

屋比房屋比價創辦人葉國華表示，調查顯示購屋者及屋主明顯都受到地價稅大漲影響，這樣的狀況如果成真，年底房市買氣勢必再受衝擊，租金恐上揚、房市賣壓則會進一步加重。



民眾抗議政府「加稅一條龍」，痛批苛政，3日由泛藍議員在台中市政府發動一場大規模抗爭。記者黃仲裕／攝影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個人透過網路銷售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資訊科技的發達促成網路遊戲勃興，在此龐大商機下，越來越多個人或商號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或社群網站銷售代客練功服務，平時需要上班上課的玩家利用委託代玩遊戲的方式，使自己的遊戲角色能在短時間內快速升級，代玩遊戲的玩家則藉著提供服務按時間或等級計費，賺取勞務報酬，類此提供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之銷售勞務行為，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因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之勞務，除符合前開規定外，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例如甲君透過 8591 網路平台提供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因客源眾多，遂將部分客戶轉介與其他提供相同服務之個人，並藉此抽取佣金，則甲君銷售勞務範圍除自己提供之服務外，亦包含因轉介而抽取之佣金，若甲君經營規模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則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個人倘有提供網路遊戲代客練功服務，且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惟尚未辦理營業登記者，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稅籍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款，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稅局雙 11 獵漏 盯三同訂單

2016-11-09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雙 11 光棍節即將到來，將掀電商購物戰，財政部關務署昨（8）日預估，今年 11 月進口快遞貨物件數上看 200 萬件，會加派人力提高抽驗率，也會派出緝毒犬緝查，將朝三同方向，同一班機、同一發貨人、同一收貨人嚴查漏稅。

淘寶網藉大陸雙 11 光棍節大規模促銷活動使快遞貨物進口量增加，根據關務署統計，去年 11 月自大陸及港、澳地區進口的快遞貨物件數，年增 6.3% 至 178.8 萬件，總金額亦增加 4.2% 達到 23.3 億元，件數逐年提升。

但去年單光棍節就查獲 1,334 件逃避簽審規定，其中有許多仿冒品、違安物品，或其他毒品等，並未出具檢疫文件，去年補稅金額也達到 375 萬元。

關務署官員指出，較為常見的違章案件有兩種，其一是化整為零，去年全年查緝 83 件數，罰款每次 6,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其二高價低報者會進行補稅，漏稅三次以上依漏稅額二到五倍進行處罰。

官員認為，由於歷年 11 月進口快遞貨物件數逐年成長，也預估今年 11 月上看 200 萬件，因此將加強查緝，今年會機動調派人力提高抽驗率，對於 3,000 元以下免稅貨品涉及高價低報案件，以及將同一商品以化整為零方式進口的貨品列為查緝重點，也會加派緝毒犬查緝。

由於雙 11 郵包量大，大多都在晚上進貨，不少人看準查緝比率降低，進口違反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的藥品或醫療器材，或是進口毒品類產品。官員表示，雖然會擔心貨量太多，處理時間較久，但一般來說，只要無異常或違法情事，大多當天就可通關，若有違法情事，將會扣留至隔日早上再詳細檢查。

根據台北關統計，歷年 11 月進口快遞貨物件數，每年皆有一成以上的增幅。



台北關近年11月進口快遞貨物統計

年度	件數 (萬件)	年增率 (%)	完稅價格 (億元)	年增率 (%)
2012	114.6	15.1	20.0	29.5
2013	133.5	16.5	19.7	-1.3
2014	152.7	13.9	21.1	7.1
2015	178.8	17.6	23.3	10.3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林潔玲 / 製表

台北關近年 11 月進口快遞貨物統計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七、漏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小心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除依被繼承人遺有財產計算遺產總額外，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尚有贈與特定人財產，須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否則除被補稅外尚須受罰。

該局說明，前揭特定人係指：1. 被繼承人之配偶。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君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死亡，繼承人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核後，發現 A 君曾於 102 年 8 月 5 日匯款予孫子 200 萬元，當時因贈與總額低於免稅額 220 萬元，並未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嗣後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筆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金額 200 萬元併同申報，致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務必查明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贈與前揭特定人之情事，須併同申報，以免被補稅外尚須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履行對被繼承人之法定扶養義務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列報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陳先生於其父親死亡申報遺產稅時，列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 600 萬元，經南區國稅局查證後發現，該筆未償債務是陳先生於被繼承人生前，照護其生活所支出之營養費、日常生活雜支與勞力付出，屬子女應盡之扶養義務，非屬被繼承人未償債務，乃否准扣除。

該局表示，子女照護重病中父母及支出照護所需之營養補給日常用品等生活雜支，本為基於人倫親情、子女孝道之照顧範圍，故陳先生縱使確有為維持、照護被繼承人生活支出相關費用之事實，性質上係屬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如指為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與常情有違。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扶養父母為子女應盡之「義務」，受扶養乃父母之「權利」，即便被繼承人生前表明願以金錢給付負擔其生活照護之子女，亦僅屬基於親情之感念所為之饋贈，與具有對價關係之「債務」顯屬有別。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賣未登記屋 記得報契稅

2016-11-09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房屋，仍屬建築改良物，於房屋移轉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因是未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的房屋，如產權發生糾紛時，易滋徵納困擾，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以免權益受損，而移轉申報契稅也有節稅方式。

財政部指出，房屋稅是依照房屋的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並且按月核課。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銷貨取得違約金 要課稅

2016-11-09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營業人取得的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表示，要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而衍生的賠償款或違約金來認定，若是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收入，就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而其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的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若該收入是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的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果不是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因此賣方向買方所收取的賠償款，是屬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疇，應開立統一發票，而買方向賣方收取的賠償款，則不是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可以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君為出租人，營業人乙君為承租人，兩人訂定房屋租賃契約，但乙君因故提前終止租約，甲君依契約約定，收取乙君所支付的違約金，是銷售貨物或勞務價格外，加收的費用，且兼具補收租金性質，是屬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甲君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給乙君，報繳營業稅。

【2016/11/0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如有借貸未收利息或收取利息不相當者，其利息支出應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如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該局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營業額僅約 4.5 億元，惟列報利息支出近 3 千萬元，申報金額顯屬異常，且審核其資產負債表內容，該公司列報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高達 10 億元，有深入查核之必要。經函請甲公司提示其他應收款項資料，內容係為該公司當年度資金貸與同業乙公司之款項，其亦主張借出款項已按約定利率 1% 收取利息，並已列報利息收入在案。惟查甲公司自 101 年起即向銀行借入大額資金，且向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為 3.1%，借款利息支出已全數列報當年度支出，該公司貸與乙公司收取利息顯低於其支付銀行利息，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調整其借入款項與相當借出款項之利息差額，經重新計算後，依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500 餘萬元，補徵稅額近 90 萬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資金借貸他人如有上述情形，應於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行依規定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